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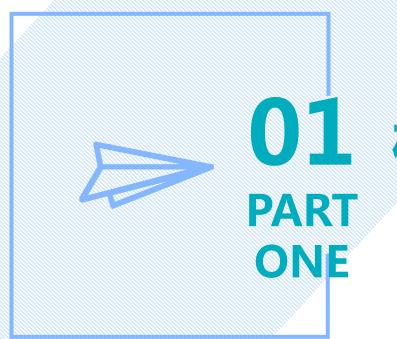




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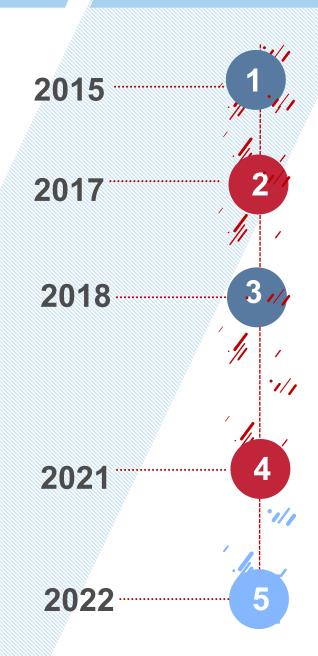






01 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PART 主要内容

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放宽研发活动范围,首次明确负面清单制度

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97号公告

将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聚焦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财税〔2017〕34号、国科发政〔2017〕115、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18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7

年第40号公告

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

财税〔2018〕64号

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75%

财税〔2018〕99号、财税2021年第6号公告

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自2021年1月1日起100%加计扣除

财税2021年第13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自2022年1月1日起100%加计扣除;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什么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加计扣除是企业所得税的一种税基式优惠方式,一般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在实际发生支出数额的基础上,再加成一定比例,作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的扣除数额。如对企业的研发支出实施加计扣除,则称之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的研发费用以是否形成无形资产为标准,划分为费用化和资本化两种方式加计扣除。两种方式准予税前扣除的总额是一样的。

需要注意的是,研发费用的核算无论是计入当期损益还是形成无形资产,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都应属于财税〔2015〕119号文件及97号公告、40号公告规定的范围,同时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财税部门税前扣除的相关规定,即不得税前扣除的项目也不得加计扣除。对于研发支出形成无形资产的,其摊销年限应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约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 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形成无形资产的
除制造业外的企业	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在2023年12月31日前,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制造业企业	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 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科技型中小企业	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 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 115号)执行。

※注:以上主体均不包括负面清单行业

自2021年1月1日起,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前三季度**(自2022年1月1日起)】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前三季度(自2022年1月1日起)】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财税〔2015〕119号文件对企业研发活动进行了界定。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为落实国发〔2014〕10号文件的规定精神,财税〔2015〕119号文件特别规定了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注:财税〔2015〕119号文件虽将"创意设计活动"纳入到了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范畴,但并不意味着此类"创意设计活动"就是研发活动。

财税〔2015〕119号文件首次明确负面清单制度,即规定了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烟草制造业

住宿和餐饮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娱乐业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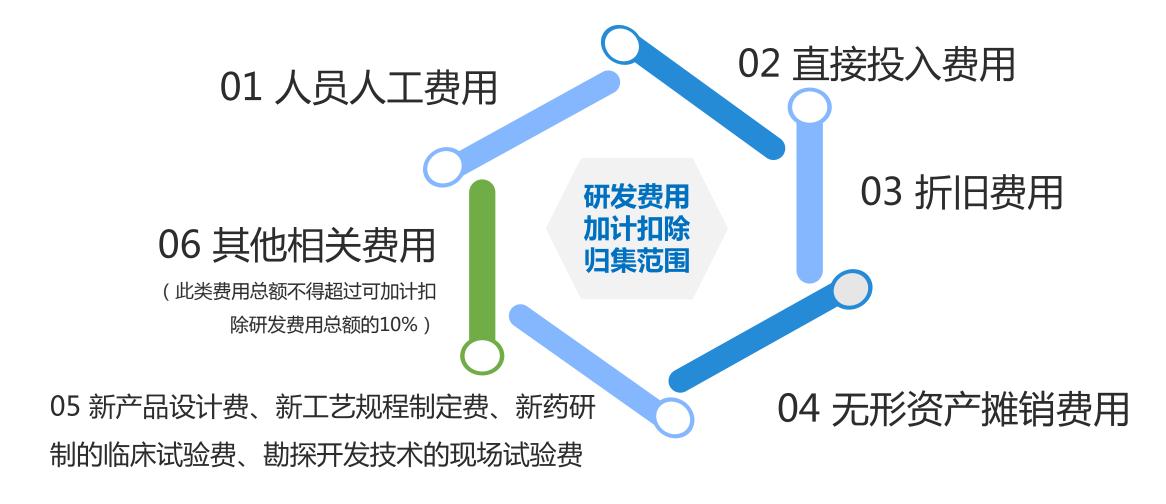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从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 97号公告将6个行业企业的判断具体细化为:以上述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 > (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投资收益) ×50%

投资收益包括税法规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股权转让所得





0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既可以是本企业的员工,也可以是外聘研发人员。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 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
- ▶ 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
- ▶ 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



01人员人工费用

※注:后勤人员、行政人员、生产工人不属于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

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归集范围?



0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 扣除。



Q: 研发过程中取得卖"货"收入应该怎么处理?

• 卖"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在<mark>计算确认收入当年</mark>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卖"产品":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的,可在销售当年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Q: 研发过程中取得卖"货"收入应该怎么处理?

【例】企业2020年度形成产品且计入研发费用的材料费用100万元,2020年度产品未销售,2020年形成的产品在2021年对外销售,售价200万。

- (一)2020年的研发材料费用100万元在2020年正常加计扣除。
- (二)如果2021年发生研发费用120万元,则2021年可加计扣除的基数是120-100=20万元。
- (三)如果2021年发生研发费用70万元,则2021年可加计扣除的基数是0(70万元不足冲减100万元), 100-70=30万元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折旧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03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叠加享受】

※注:1.实验室等不动产折旧费不得加计扣除;

2.租入房屋、研发设施改建形成的长期待摊费不得加计扣除。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0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摊销年限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 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叠加享受】



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64614004405
5011010